

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鼎典泰富公司”）与孙浩、吴淼、李建国以及光大清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大清洁公司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2019年5月，鼎典泰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孙浩、吴淼、李建国、光大清洁公司向鼎典泰富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2亿元及利息。2021年1月13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京01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鼎典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光大清洁公司为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实业资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实业资本公司持有光大清洁公司51%股权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（一）上诉情况

一审判决作出后，光大清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1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，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受理法院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情况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（2021）京民终51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。

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光大清洁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，为非重要子公司。目前，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